

# 联网监测为生活垃圾焚烧厂“戴紧箍”

## 明年1月1日起排放超标将面临最高100万元罚款

本报讯(记者冯璋 通讯员陈晓众)为了杜绝环保项目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我市为已投运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戴紧箍”,全部实施在线联网监测,明年1月1日起,排放超标的焚烧厂将被处以最高100万元罚款。这是记者从昨天下午召开的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的消息。

垃圾焚烧发电是当前解决垃圾围城的重要手段。“垃圾焚烧厂是重要的市政工程和民生工程,也是治污单位和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介绍,此前生态环境部门对垃圾焚烧厂的自动监测数据仅限于预警作用,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生态环境部于今年11月21日出台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并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的管理规定,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的依据。目前,我市已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共5家,垃圾焚烧厂日处理能力达8200吨。

“这项新规全面覆盖焚烧炉运行、烟气净化、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等焚烧‘生产线’上的生产环节和检测环节。”这位负责人说。具体来说,联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焚烧炉膛温度5分钟均值是否达到850℃,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等5项常规污染物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是否稳定达标排放等。目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对5家垃圾焚烧厂的13台焚烧炉安装联网了烟气自动监控点位,24小时实时监测垃圾焚烧厂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位于北仑的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负责人阮玲玲告诉记者,光大项目投运以来,主要负责处理原江东区片和北仑区域的生活垃圾,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日发电量68万千瓦时。从投运之初,企业就安装了线上和线下自动监测排放的设备,目前相关在线监测设备已经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据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监测数据如果超标,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情况对其处以10万元到100万元不等的处罚。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市政务办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在会上作了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我市从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市、县、乡镇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集中交易、集中监管模式,在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服务经济升级、促进社会公正、预防腐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不断拓展,暴露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不够彻底、部分领域监管缺位、个别领域串标围标问题比较突出、信用管理有待加强、电子交易系统不够完善、交易场所服务有待规范等问题,且大部分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比较原则,针对性不强。因此,制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二条,对管理职责分工、交易平台建设、交易目录管理、交易基本原则、交易程序、监管机制、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了规范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厘清公共资源管理与交易管理的关系,《条例(草案)》规定,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前的立项、审批、交易方式确定和交易代理机构选择,以及交易后合同履行等工作,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管。为解决交易活动中的同体监督、监管缺失等问题,《条例(草案)》构建了集中监管与共同监督体制,其中,集中监管权由各级交管办负责实施,共同监管权由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及国资委分别与交管办共同组织对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出让等领域实施监管。

《条例(草案)》对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了五方面规定:市政府设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设立的领域性交易场所和区县(市)、开发园区设立的综合性交易场所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区县(市)交易场所向乡镇延伸,规范乡镇交易场所的管理;建立覆盖全市的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明确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级场所交易服务保障机构。

#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45项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上午,市政府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了关于2018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0月15日,应整改事项中已整改到位37个、正在整改14个,经过整改共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5157.05万元、调账处理或归还渠道资金122551.77万元、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34623.51万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45项。

2019年8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宁波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六个方面56个问题77个具体事项,其中应整改事项51个,需在今后工作中予以规范的23个,需通过完善体制机制争取条件整改的事项3个,并提出了“要构建审计成果运用长效机制和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2018年度,市直单位有25个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向

社会进行了公告。

市政府着重汇报了本级预算执行、政策措施落实、民生和其他专项资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等六个方面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比如,对“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市财政局将压减公务用车运维费定额标准、对现有油费储值卡余额大的3家单位控制购买油费储值卡、督促细化出国经费的预算编制,并明确了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的界限。对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规定将市级各部门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收入转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确相关专项基(资)金预缴款未返退项目结算清算完成的截止日期;挂账多年的其他资金1654.36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对保障房全过程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镇海区23户不符合条件的住户均已退出公租房,35户的11.39万元住房补贴已退回、未收的房租已基本收缴;北仑区56户家庭已全部补缴租金。

针对审计反映的问题,特别是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市政府将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 推动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在会上作了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城乡规划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城乡规划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因此,有必要全面修订《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并将名称改为《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条例(草案)》共七章七十三条,对适用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国土用途管制与空间治理、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明确了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标和原则,即建立全域管控、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提供空间保障;确立了城市设计制度,发挥其对建筑

设计、城市风貌的引导作用,提升城市品质;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公示公布备案制度。

《条例(草案)》明确了总体规划应当科学合理布局本行政区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国土空间管制和空间治理的依据;明确了根据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要求,加强对本市杭州湾、象山湾、三门湾、渔山列岛、韭山列岛等海域海岛海岸线独特优势的保护开发利用;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明确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修复长效机制,系统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鼓励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赔偿机制。

《条例(草案)》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生成和协调机制,明确划拨、出让土地和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生成的牵头部门和操作程序;建立规划用地“多证合一、多审合一”的审批制度。还明确了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 颐养院来了“营养师”

昨日下午,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医学营养专业的师生带着补气益血的汤羹和茶饮,来到宁波市嘉和颐养院,并给老人们奉上中医药食疗保健知识。



# “清障会”连开30余场

##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产业园开工背后的故事

记者 殷 聪 徐展新  
通讯员 林奕专

24日,紧邻铁路宁波站的项目工地上,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产业园项目开工。

这个用地面积3.88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1亿元的产业项目,将成为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以及上海交大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大展拳脚的主阵地。

“在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鼎力支持下,项目得以顺利提前开工。”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董事长陈克温告诉记者。

从今年7月项目入库到前日项目开工,5个月时间,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开了大大小小30余场现场会,

为产业园开工建设扫清障碍。

“在制作设计施工图时,我们发现雨水桥路白天交通压力大,工程车无法正常出入。一旦工程车出入受限,将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负责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得知项目推进遇到困难,海曙区政府牵头召集了多个部门第一时间赶到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项目现场办公,最终决定在工地的另一侧为产业园开辟临时施工通道。

“越是临近开工,项目涉及的事情越是琐碎,但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始终有问必答、有求必应,为我们解决了不少突发问题。”上述工作人员说,由于项目工地需要整体开挖地下车库,在开工前夕,施工人员发现缺少临时设施的安放场

地。为了解决困难,政府部门紧急召开协调会,最终通过开投集团,临时为项目开辟了一块3000平方米的设施安放地。

“不光是产业园项目,在项目对接、项目申报等环节,政府部门的贴心服务让我们坚定了加快推进的信心。”陈克温说,作为全市“栽树工程”中的重要一员,从去年5月落户宁波到如今产业园项目开工,一年多来,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以前沿技术攻关为核心,不断加快创新赋能与产业化步伐。

落地仅2个月,研究院系列项目浙江蓝卓便在宁波发布了国内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操作系统——“supOS工业操作系统”。目前,该企业已形成基于“supOS

工业操作系统”的石化行业、水泥行业解决方案,企业估值已达13亿元。

不光是浙江蓝卓,在研究院及其体系项目中,去年成立的中控微电子已与柯力传感器、海迈克自动化、菲仕电机、海天集团、鲍斯股份、慈星股份等企业开展合作;国网网安的“工业控制系统内建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及应用”项目也已通过工信部课题评审……一年多来,研究院已孵化浙江蓝卓、国网网安、中控微电子、芯然科技等7家高科技企业。

在加快项目孵化的同时,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不断释放虹吸效应,正吸引越来越多的高端人才落户宁波。

# “知产”转资产 破解融资难

## 海曙今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总额4.88亿元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夏静 励彤)近日,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30件商标为质押,获得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担保贷款,金额高达3.6276亿元,成为全市少有的非组合、纯商标质押案例,也是海曙将“知产”转化为资产的成功典型。

“海曙小微企业众多,他们在发展中灵活的有优势,但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困境。”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知产”质押能充分发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价值,帮助企业化解难题。为此,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杭州银行、宁波银行、临商银行、光大银行、泰隆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发挥体制贯通、监管融通、业务链打通的优势,拓展辖区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畴,探索出了一条融资新路径。

为更好地推动该项工作,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座谈,了解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组织专题推进会和面对面洽谈会,在政企银三方充分沟通、企业“零跑腿”的基础上引导企业,提出可行性方案。同时,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探

索建立符合商标专利权质押的信贷审批模式,规范工作流程,完善补助政策,降低企业质押融资风险,使知识产权真正成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的“金钥匙”。目前,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特继电器有限公司、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总额达到4.88亿元。

“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潜力企业库,实现了以需求为导向的精准对接。”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介绍,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其优质的技术和专家团队,通过“量身制定”融资方案,切实转换了其“知产”成果。

由于知识产权在估价、变现等方面的特殊性,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积极推行《宁波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提升银行放贷积极性和主动性。值得一提的是,为优化质押登记流程,宁波商标受理窗口还将增设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让企业“足不出户”就可办理,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即可领取相关证书。

# 集居住、创业、社交于一体

## 北仑青年创业创新大厦昨开工

本报(记者厉晓杭 北仑区委报道组顾晋扬 通讯员蔡晓馨)昨天,北仑青年创业创新大厦项目正式开工。据悉,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将解决约1500名青年的居

住、创业、社交等需求。据介绍,北仑青年创业创新大厦按功能丰富、配套齐全、拎包入住标准建设,有青年旅社、青年公寓、青年LOFT公寓等多种业态,建成后将成为北仑地标性建筑。大

厦的12层被定位为“青年共享层”,将满足青年人的文化学习、休闲娱乐、创业交流、餐饮沙龙等各类需求。此外大厦还将建设2000多平方米的公共创客空间和空中篮球场、足球场,为年轻人提

供全方位的服务。据悉,总部位于北仑大港工业社区的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北仑区慈善总会定向捐助1亿元,专门用于青年创业创新大厦的发展建设。